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92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函(影本)、來函附件-1(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)、來函附件-2(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)
(A09000000E_113009209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92095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30092095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9月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止(以郵戳為憑)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承辦人劉冠廷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特殊教育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